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(2025)371号"注册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 亿元(含 11 亿元),为单一品种,期限为 3 年。

2025年12月3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,利率询价区间为1.50%-2.5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.9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5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发行人: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

2025年 12月 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